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654號

原告 宋勝霖
訴訟代理人 陳品潔律師
被告 寶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麗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訴訟繫屬時，被告公司所在地在新北市汐止區，有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可參，位在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轄區，而原告復未敘明本院有其他特別審判籍之情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1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雅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1 日
書記官 廖宇軒